

##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強制執行法

趙芸老師

一、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本票為債權證明文件，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獲准後，執以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該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本票債權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但同判決亦肯認尚有其他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尚未確定），執行法院得否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拍賣最高限額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力客觀範圍之認定，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069 號裁定之重要實務見解。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6 條；民法第 881 條之 1、第 881 條之 12。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32~33，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069 號裁定參照)，理由如下：

(一)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執行事項為強制執行，以裁判為執行名義者，其執行事項應依裁判主文定之，僅於主文不明確時，始參酌理由認定之，至於裁判理由是否妥當，實體請求權是否存在，均非執行法院所應審究。而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對物之執行名義，其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為裁定主文所示之抵押物，裁定理由關於聲請債權之記載，僅為理由之形成，不過說明債權人因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尚未受清償，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而已，與該裁定之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無關。

(二)因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表明之執行事項，僅在拍賣該抵押物，就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若干，非該執行名義之內容，故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是項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供執行法院為形式上審核，判定是否開啟執行程序及拍賣後結算應交付或分配該債權人之數額。而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確定，故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已存在，且為由約定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均為其擔保效力所及，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一部確定不存在，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其餘擔保債權，尚不得因此即認抵押權已失所依附，抵押權登記僅形式上存在，拍賣抵押物裁定失其執行力。

(三)我國現行強制執行制度，固係採執行機關與權利判定機關分離原則，就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不參與作為強制執行基礎之執行名義即拍賣抵押物裁定之作成，而由非訟法院就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權利存否加以認定並裁判，執行機關須受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拘束，據以執行。惟非訟法院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主文，既係以抵押物為裁定對象，該裁定理由所載個別擔保債權之存否，即不影響該裁定主文之執行效力，則執行法院據之與其他擔保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可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自得以該非訟法院裁定為執行名義開啟執行程序，不生由執行法院取代非訟法院職權之問題。

(四)因此，債務人於執行程序提出擔保債權一部遭法院否認之確定判決聲明異議，請求駁回抵押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倘執行法院就其餘債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以執行名義已失其效力為由，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債權人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債務人與保險公司所訂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人壽保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之重要實務見解，須就保險法中之概念(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契約終止權之性質等)一併闡述，方能獲得高分。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115 條、第 122 條；保險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115~116 條、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145 條。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總複習班教材，p5~6，趙芸老師編著。

### 【擬答】

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參照)。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依我國強制執行制度，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參照)。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5 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帳簿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三)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四)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 115 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

(五)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

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併此指明。



只有 **保成** 學儒志光

#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察官 (電子組) 藍○溱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察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察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察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三、債權人甲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定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3日實行分配，並於同年7月29日通知甲、乙及併案債權人丙。甲於同年8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並表明丙之債權不存在，應自分配表中剔除。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亦未將甲之聲明異議狀通知乙及丙。甲於同年9月23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同月24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甲之起訴是否合法？(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逾分配期日起 10 日始為起訴證明，視為撤回異議，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裁定之重要實務見解。

《使用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39~41 條。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3，p27~30，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甲之起訴不合法，理由如下：

(一)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分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配表異議之訴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執行法院所作成之分配表，僅形式上依各債權人所提出資料，除有優先受償外，平均分配與各債權人而已，分配表於送達後，當事人未聲明異議或聲明異議後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為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證明，視為撤回異議，而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使執行法院得依已發生形式上確定力之分配表實行分配。

- (二)應注意者，若執行法院認為異議不正當，則分配期日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是否到場，是否表示反對陳述或同意，均不得更正分配表，蓋本法第 40 條，係規定執行法院認為異議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陳述或同意，此二個要件須同時具備始應更正分配表，故任何一個要件不具備，均不應更正分配表。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須執行法院認為債權人聲明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始得更正分配表。如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該異議即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應依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如異議人已聲明異議，自應於分配期日到場或於期日後聲請閱卷，以明須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對象，倘捨此不為，應自負其責。執行法院無於該條規定外，更行通知聲明異議者之義務。基此，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其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有異，該規定亦難認有法律漏洞，無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綜上所述，本題之分配期日為 9 月 3 日，因異議未終結，自應於 9 月 13 日前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起訴之證明，卻遲至同月 24 日始提出，已逾越第 41 條第 3 項所定之 10 日期間，依該條規定，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是甲之起訴並不合法。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憲法	呂晟(鄭猷耀) / 子雲(劉逸中)	民訴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蕙) / 宋定翔(王俊翔)
法緒	駱羿(陳立帆)	刑訴	伊谷(阮宥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鳴助)
民法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法組	駱羿(陳立帆)
刑法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犯罪學	良育(游宏偉)
行政法	郭羿(郭軫豪) / 孫權(王鼎城) / 呂懷德(雷化豪)	強執	趙芸(蔡湘蕙)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基礎課

年度班

題庫班

申論加強

專題講座

總複習

體測強化

口試課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四、債權人甲持命債務人乙合夥團體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合夥財產。嗣就不足清償部分，另聲請對乙合夥團體之合夥人丙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否依甲之聲請，對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裁判主文命合夥團體給付，執行力主觀範圍擴張及於各合夥人。

《使用法條》民法第 681 條、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四)

《命中特區》強制執行法 113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65~66；編號 3，p4~p5，趙芸老師編著。

### 【擬答】

- (一)合夥團體與合夥人不同，對合夥之執行名義，得對合夥之財產強制執行固無疑問。惟於可否以合夥之執行名義，對各合夥人強制執行？我國實務採肯定見解，認為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參照)。亦即裁判主文雖僅命合夥團體給付，然執行力之主觀範圍將擴張及於合夥人，換言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發生之前提要件。
- (二)承上所述，因此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四)前段明文規定：「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三)依題意，甲係取得對乙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自應先對乙合夥團體執行；倘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基於上述，執行力主觀範圍效力會擴張及於合夥人，因此甲自得續以該確定判決對合夥人即丙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官.律師

# 全面完整 輔考規劃

依照不同階段制定課程方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 司律正規班

Now

台政北東頂尖師資教學保證  
完整打底打造上榜實力

## 法研衝刺班

11月

補充最新獨門暗器及重要學者文章  
預先掌握法研.國考.司律出題方向

## 爭點解題班

2月

培養爭點意識能力,學會看懂題目重點  
透過申論實戰練習,建立答題申論模板

## 上榜極訓班

5~9月

名師領軍 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 實戰模擬  
試卷指導 課業諮詢 助教輔導 高規服務

## 一試題庫班

6月

透過大量歷屆試題解說及分析  
學會快速審題答題,順利通過一試

## 二試總複習

8月

熱門爭點、實務學說見解、修法補充  
濃縮提煉重要考點,一舉殲破400門檻